

客户指南

INLIANGKEHU
zhinan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人们与银行的交往日益广泛，密切。为了帮助广大群众全面了解银行业务，更好地利用银行这个杠杆用活资金，搞活经济，我们编写了这本《银行客户指南》。

本书设身处地，站在银行客户的角度谈银行，对客户在与银行交往中应具备的知识作了较为系统的叙述，并对近年来新开办的金融业务，如保险、信托等业务手续作了详尽介绍，可供广大财务人员、企业领导者和经营者使用，参考。

本书第一、二部分由吴兰君同志编写，第四、五、八部分由魏心田同志编写，第六、七部分由曹润中同志编写，第三部分由刘伟英、王小玲同志编写，全书由吴兰君同志总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长沙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书在结构、表述等方面定有失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我国的金融体系	(1)
一 中国人民银行.....	(2)
二 中国工商银行.....	(4)
三 中国农业银行.....	(12)
四 中国银行.....	(17)
五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
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21)
七 其他金融机构.....	(23)
(一) 农村信用合作社	(23)
(二) 城市信用合作社	(25)
(三) 中国投资银行	(25)
(四)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
(五) 侨资、外资银行	(26)
八 各金融机构的相互关系.....	(26)
第二部分 储蓄存款业务	(29)
一 储蓄存款的种类.....	(30)
二 活期储蓄的存取手续.....	(34)
三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和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的存 取手续.....	(37)
四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和积零成整定期储蓄的存取手	

续.....	(40)
五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和整存零取定期储蓄的存取手 续.....	(43)
六 定活两便储蓄的存取手续.....	(45)
七 储蓄存款的转移和挂失手续.....	(47)
八 储蓄利息的计算.....	(49)
第三部分 转帐结算业务	(56)
一 开立帐户手续.....	(57)
(一) 帐户的设置	(57)
(二) 申请开户手续	(60)
(三) 帐户异动手续	(66)
二 转帐结算的有关规定.....	(67)
(一) 结算的原则、纪律和基本规定	(67)
(二) 结算凭证填写的规定	(69)
(三) 结算业务的收费	(70)
三 异地结算方式.....	(72)
(一) 异地托收承付及委托银行收款结算.....	(73)
(二) 约期收款结算	(83)
(三) 汇兑结算	(88)
(四) 票汇结算	(92)
(五) 信用证结算	(96)
四 同城结算方式.....	(99)
(一) 支票结算	(99)
(二) 付款委托书结算.....	(105)
(三) 托收无承付结算	(107)
五 农村结算方式.....	(109)

(一) 农村委托付款结算.....	(110)
(二) 农村定额转帐支票结算.....	(111)
(三) 农村限额结算.....	(114)
六 存款帐户的对帐与计息.....	(117)
(一) 对帐.....	(117)
(二) 存款帐户的计息.....	(120)
第四部分 贷款业务	(125)
一 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126)
二 工商业固定资产贷款.....	(130)
三 工商业专项贷款.....	(137)
四 农业贷款.....	(142)
五 其他贷款.....	(148)
六 取得贷款的手续.....	(156)
七 贷款的使用及归还.....	(164)
第五部分 信托业务	(178)
一 委托业务.....	(179)
(一) 资金信托.....	(179)
(二) 财产信托.....	(184)
(三) 其他信托.....	(186)
二 代理业务.....	(188)
(一) 代理发行股票、债券.....	(188)
(二) 信用签证.....	(189)
(三) 代理收付.....	(190)
(四) 清理债权债务(亦称代理清欠).....	(190)
(五) 执行遗嘱.....	(190)
(六) 代理保管和出租保管箱.....	(191)

(七) 会计事务	(191)
三 租赁业务	(191)
四 咨询业务	(193)
五 国际信托咨询业务	(194)
(一) 介绍、组织或参加中外合资企业, 办理投资和委 托投资业务	(194)
(二) 办理国际租赁业务	(195)
(三) 介绍和组织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及合作生产任务	(196)
(四) 办理外汇调剂业务	(197)
(五) 办理担保见证业务	(198)
(六) 提供资信调查及各种咨询服务	(199)
六 信托业务手续	(199)
(一) 申请	(199)
(二) 签订协议书和合同或契约	(203)
(三) 其他有关手续	(206)
七 信托业务的费率和利率	(209)
第六部分 保险业务	(213)
一 保险常识	(214)
二 国内财产保险	(217)
(一) 企业财产保险	(218)
(二) 家庭财产保险	(222)
(三) 城市自行车盗窃保险	(224)
(四) 农村禽畜保险	(224)
(五)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25)
(六) 运输工具保险	(227)

三	国内人身保险	(232)
	(一) 简易人身保险	(232)
	(二) 团体人身保险	(235)
	(三)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37)
	(四) 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	(239)
	(五) 个人养老金保险	(243)
	(六) 人身保险的除外责任	(248)
四	涉外业务保险	(248)
	(一)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248)
	(二) 国际运输工具保险	(253)
	(三) 对外财产保险	(255)
	(四) 工程保险	(256)
	(五) 责任保险	(258)
	(六) 人身意外保险	(261)
五	保险合同的签订	(261)
六	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267)
第七部分	外汇业务	(271)
一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式	(272)
	(一) 汇款结算方式	(272)
	(二) 托收结算方式	(274)
	(三) 信用证结算方式	(275)
二	出口贸易的结算	(279)
	(一) 汇入汇款	(279)
	(二) 跟单托收	(280)
	(三) 信用证方式	(282)
三	进口贸易的结算	(285)

(一) 汇出汇款	(286)
(二) 跟单托收	(287)
(三) 跟单信用证	(288)
四 非贸易外汇的结算	(290)
(一) 侨汇	(290)
(二) 外币兑换	(291)
(三) 海外私人资产的托收	(292)
(四) 国内外汇结算	(293)
五 外汇存款	(295)
(一) 外币存款	(295)
(二) 人民币特种存款	(301)
(三) 外汇专户存款	(302)
第八部分 金融管理	(303)
一 现金管理	(304)
二 金银管理	(306)
三 外汇管理	(315)
四 流动资金管理	(324)

第一部分

我国的金融体系

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各种经济活动中，都要接触到货币。银行就是专门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银行通过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动员闲散资金、发放信贷、组织结算、代理国家金库等职能，为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和管理资金。所以我们说，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中心和枢纽，是国家通过货币形式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进行反映、监督的重要机构。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货币渗透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每一个环节，因此银行的作用也必将涉及到每一个经济领域。所以，银行的客户，从广义来说，包括每一个有经济能力的个人、企业、机关、团体。这些客户要开展经济业务，要用活自己的资金，不仅要和银行打交道，还要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打交道（因为，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也经营货币，但它们不直接对外办理存、贷、汇、储等业务，所以称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比如，客户为了使自己的生命、财产得到保障，就要参加保险，就要和保险公司打交道。为了使自己暂时闲置的资金获得比存款利息更高的收益，或从社会上取得资金兴办新的企业、事业，就会接触到信托业务、投资业务，就要和信托投资公司打交道。所以，本书把介绍范围从银行扩展到整个金融领

域。所谓金融，简单地说就是资金融通。金融机构就是融通资金的机构。在我国，除信用合作社外，金融机构基本上都属国家所有。这些机构各成系统，分工协作，组成我国特有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石家庄建立的。开始，它发行人民币、办理存款贷款、组织转帐结算。在过去单一的国家银行制度下，其业务范围遍及各个金融领域。近年，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为适应银行专业分工的需要，一些专业银行和专业金融公司相继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立出来。自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已成为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了。

现在的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它的总行设在北京，其分支机构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一般在省一级设置分行，在专区一级设置二级分行，按经济区划和地理、交通等条件在部分县设立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在银行业务和干部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按国务院规定，地方各级政府不得干预它的正常业务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机构均设有计划、会计、货币发行管理、金融行政管理、监察稽核、调查研究等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定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基本制度，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统一管理

人民币存贷利率和汇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国家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代理国家财政金库；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等。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各个专业银行都必须在人民银行开立存、贷款帐户，它们所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必须全部上交人民银行，一般性存款则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专业银行资金不足时，由人民银行贷款解决。所以，人们最熟悉的中国人民银行现在已不再直接受理企业和个人的业务，而成了发行货币的银行，即银行的银行。它的客户，主要是各个专业银行和专业性、地方性的其他金融机构。

此外，我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统一管理国家外汇的机关。它于1979年3月成立，总局设在北京，分局设在人民银行各分行所在地，对内作为人民银行的一个职能部门。它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外汇管理法令、条例，并组织实施；编报国际收支、国家外汇收支和外汇留成收支计划；对贸易和非贸易外汇进行管理检查；审批、核拨各有关单位的外汇留成；审批有关单位将外汇存放境外、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或借贷、转让外汇以及外币计价结算的申请；审批我国驻外使馆、领事馆以及党政机关或企业出国代表团、科教文体出国代表团等的用汇申请，并检查、监督、核销；审批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士的汇出外汇及携带或邮寄出境的外汇资产凭证、证书、契约等外币有价证券；审批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汇出签证费、认证费的申请；审批收取外汇券的单位，检查外汇券的使用范围和对象；印制、核发和管理“免收外汇券”优待证；会同有关部门检查侨汇政策执行情况；管理和检

查各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拟定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与国内企业或个人之间使用外汇进行结算的办法，并检查其外汇收支情况；管理审批驻外机构的资本汇出、利润汇入；审批中、外机构在境外开立外币存款及透支帐户的申请；根据汇价政策和规定制订和公布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汇价，管理检查汇价的执行情况；对边境和经济特区的外汇收支进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外汇市场管理，打击黑市买卖外汇的非法活动；受理检查和处理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案件。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职责范围涉及外汇活动的各个方面，所以，办理涉及外汇的经济业务的企业和个人，在与中国银行打交道的同时，也会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打交道。请注意：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内只是人民银行的一个职能部门，它一般是在人民银行机关内办公的。

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于1983年成立的。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工商银行正式对外办公。

中国工商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其总行设在北京，一般在省一级设立分行，专区一级设立中心支行，县一级设立支行，支行以下设立营业部、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等机构。工商银行的都市行，其机构名称和一般省、县不同，如：它在直辖市分行以下设办事处，办事处以下设分理处，这些分理处在级别、人员配备上则相当于省辖市的办事处或各省的县支行。目前，由于工商银行的储蓄机构尚不普遍，各基层行处还委托工厂、街道、机关、学校等单位设点代办储蓄业务，

称之为储蓄代办所，这些代办所执行统一的银行规章制度、政策、原则和统一的储蓄利率，是工商银行的代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中国工商银行的服务范围主要在城镇，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城镇的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城镇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广大城镇居民。中国工商银行的各级机构均设有计划、会计、出纳、储蓄、工交信贷、商业信贷、技术改造信贷、个体业务、信托、调查信息等职能部门，它办理的业务主要有以下七大类：

1.存款业务 其主要内容有：

国营工商企业存款 国营工业、交通、邮电、物资供销企业和商业、粮食、医药、外贸等企业的资金均可存入。在允许业务交叉的情况下，农业企业的资金也可存入。

集体工商企业存款 集体所有制的工交企业、手工业企业、供销合作社、集体商店以及其他合作组织的资金均可存入。

专用基金存款 国营工商企业按规定提留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福利基金、科技三项费用拨款等各种专项基金均可存入。

合资、外资企业存款 国营、集体合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的资金均可存入。

个体工商业存款 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专业户的资金均可存入。随时可以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

单位定期存款 各种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提留的归单位所有的资金和地方财政结余款项均可存入，一万元起存，多存不限，利率优惠，到期一次支付本息。

联营企业存款 各种工商、工农、工农商以及其他各类联营企业的资金均可存入。

第三产业单位存款 各类旅游、开发、信息、咨询、综合以及服务性的公司、企业的资金均可存入。

单位临时性存款 凡各种临时性的闲置、待用、暂存的资金以及外地各单位的采购、备用、周转资金均可存入。

其他企业存款 除上述外的其他企业，如军工企业、特种企业等的资金均可存入。

2. 储蓄业务 其主要内容有：

活期储蓄 这种储蓄随时可以存取。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这种储蓄按储户约定存期的长短可分为半年期、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八年期等五个档次。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积零成整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这五种储蓄各分为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等三个档次。

定活两便储蓄 这种储蓄每张存单的面额是固定的，随时可以存取。

有奖储蓄 这种储蓄又分有定期定额有奖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等，其存期多为一年期，各地举办的方式不尽相同。

此外，工商银行的储蓄部门还举办了存贷结合的住房储蓄及住房储蓄贷款、耐用消费品储蓄及耐用消费品储蓄贷款、储蓄存款的异地托收和个人汇兑等业务。最近，工商银行的一些行处还开办了个人支票业务，储户到商店购物或作其他支付时，可以开出支票付款，通过在银行的储蓄帐户了结清算帐务。

3. 工商企业贷款 其主要内容有：

流动资金周转贷款 工业、商业、交通、物资供销企业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自有流动资金不足时，可申请这种贷款。

临时贷款 企业由于提前或集中到货，季节性储备和其他临时性原因造成的临时流动资金需要，可申请这种贷款。

新产品试制贷款 工交企业、商办工业试制新产品，试制费先用后提或先用后拨，有还款来源的，可申请这种贷款。

科研开发贷款 科学研究单位从事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对外实行有偿合同制，对内实行独立核算，有经济收入和还款来源的，科研基金不足时可申请这种贷款。

特准储备贷款 工业企业储备专项物资等的资金需要，可申请这种贷款。

卖方信贷 工业企业采用延期或分期收款方式出售产品，所需周转资金可申请此种贷款。

结算贷款 工商企业销售产品使用托收承付或信用证结算方式所需要的在途资金，可申请这种贷款。

个体经济贷款 凡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有营业执照，在工商银行开立了帐户，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个体工商户、专业户，生产或经营的资金需要可申请这种贷款。

集体工商企业贷款 城镇集体工业、商业、交通、供销企业生产经营和进行科研、新产品试制、技术改造等，自有资金不足时，可申请这种贷款。

联营贷款 工商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林、牧、渔等业以及外资）联营自筹资金不足时，可申请这种贷款。

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工业企业因引进技术和设备，进口散件、技术软件等需向中国银行购买外汇时，可先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此项人民币贷款。

专项储备贷款 商业批发企业储备经国家批准的商品，

资金不足时可申请这种贷款。

网点设施贷款 商业、饮食、服务业因扩大网点、改善服务设施、增加仓容面积等，资金不足者，可申请这种贷款。

专用基金贷款 工商企业进行大修理和小型技术改造，专用基金先用后提者，可申请这种贷款。

4. 技术改造贷款 其主要内容有：

国营企业一般技术改造贷款 凡国营企业进行计划内的技术改造、添置设备、科研开发、新产品试制开发、改建和扩建，资金不足的，可申请此项贷款。

城镇集体单位技术改造贷款 城镇集体单位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添置设备、科研开发、新产品试制开发、改建和扩建，资金不足的，可申请此项贷款。

专项技术改造贷款 是经国家综合平衡之后确定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相应下达的有专门用途的技术改造贷款。

技术改造贴息贷款 是为发展名优产品或市场急需的产品，由有关部门贴息，各地工商银行发放的专项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由有关部门与工商银行共同审定。

县办小水电设备贷款 县以上水电站购买主机设备、材料以及配套工程所需要的资金，可申请此项贷款。实行独立核算的县办小火电厂进行技术改造时，亦可申请此项贷款。

小额设备贷款 国营工商企业购买五万元以下单台设备或建造五万元以下单项工程设施，可申请此项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 是为分担国家基本建设任务，由工商银行总行下达，各地工商银行具体发放，用于基本建设的贷款。

外汇配套贷款 凡企业单位经批准引进先进技术和设

备，其所需外汇配套人民币资金，只要效益好，有还款来源的，均可申请此项贷款。

5. 结算业务 其主要方式有：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主要用于计划性比较强、遵守合同、信用好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

异地、同城委托收款结算 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他应收款项均适用。

汇兑结算 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之间的资金汇拨、清理交易旧欠、往来帐款、自提自运的商品交易以及采购资金等，均可通过银行办理汇兑。汇兑可分为电汇、信汇两种。

票汇结算 各单位、各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需要汇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此种结算方式。它的特点是，由银行签发汇票，汇款人可亲自或指定他人将汇票持往外地转帐或支取现金，票随人走。

约期收款结算 凡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所发生的政策允许存在的商业信用；银行审查同意的卖方信贷；在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范围内，采用提前发货延期付款的交易；经银行同意的企业、事业单位特定的委托款项均可使用此种结算方式。

信用证结算 各单位之间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均可使用这种结算方式。

付款委托书结算 付款委托书又称转帐支票，是银行各种结算方式中应用最多的一种。它适合于同城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他往来的转帐结算。

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 适用于同城国营公用事业单位收取水电费、邮电费、公房公地租金；国营交通运输企业收取运